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FC76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F/1/1

電 話：3919 3129

日 期：2012年12月17日

發文者：財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財務委員會委員

財務委員會 2013年1月4日的特別會議

有關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 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 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 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

繼於2012年10月31日及11月9日分別發出通告(立法會FC29/12-13及FC39/12-13號文件)後，主席指示於**2013年1月4日(星期五)**舉行兩次特別會議，以便處理2012年11月2日會議的未完事項，即有關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。隨文附上會議的議程。

2. 2013年1月4日的兩次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特別會議各為時兩小時，詳情如下 ——

- (a) 第一次財委會會議將緊接同日下午2時30分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；及
- (b) 財委會第二次會議將於第一次財委會會議結束後10分鐘開始。

3. 財委會會議席上將繼續進行該議案的合併辯論。每名委員在辯論中只可發言一次，而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。本人現列出以下會議程序，供委員參閱 ——

- (a)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且未有在2012年11月2日的會議上發言的下列委員發言：
 - (i) 黃碧雲議員；
 - (ii) 涂謹申議員；
 - (iii) 陳家洛議員；
 - (iv) 郭榮鏗議員；
 - (v) 毛孟靜議員；
 - (vi) 梁家傑議員；
 - (vii) 湯家驊議員；
 - (viii) 張國柱議員；
 - (ix) 何秀蘭議員；
 - (x) 張超雄議員；
 - (xi) 馮檢基議員；
 - (xii) 梁繼昌議員；
 - (xiii) 莫乃光議員；
 - (xiv) 范國威議員；
 - (xv) 葉建源議員；
 - (xvi) 李國麟議員；及
 - (xvii) 梁耀忠議員；
- (b) 主席邀請未有在2012年11月2日的會議上發言的其他委員發言；
- (c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委員依議程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主席請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動議其第一項修正案，並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e) 在表決完畢陳偉業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後，主席會處理委員擬提出的其餘修正案；及

- (f)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主席會就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羅英偉代行)

連附件